

附件

四川省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四川省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21 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3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其中，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从业人员 2376 人，其中，在编 1340 人，非在编 1036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

2024 年，新开户单位 29334 家，净增单位 13617 家；新开户职工 90.05 万人，净增职工 6.72 万人；实缴单位 204082 家，实缴职工 852.29 万人，缴存额 1676.2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15%、0.79%、5.11%。

2024 年末，缴存总额 14783.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79%；缴存余额 5114.44 亿元，同比增长 7.12%。

表 1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地区	实缴单位 (万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累计缴存总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四川省	20.41	852.29	1676.28	14783.74	5114.44
成都	12.85	464.82	855.96	7094.25	2281.73
自贡	0.29	14.48	30.15	299.78	112.53
攀枝花	0.20	13.24	30.44	368.92	124.99
泸州	0.50	29.01	53.92	488.13	170.87
德阳	0.48	28.38	52.51	562.04	178.41
绵阳	0.75	38.74	79.72	739.62	260.47
广元	0.31	15.14	34.60	295.88	136.31
遂宁	0.30	15.79	29.18	244.20	105.52
内江	0.26	15.62	28.94	285.20	109.70
乐山	0.50	23.10	43.20	473.93	151.27
南充	0.53	25.08	55.33	500.30	173.22
眉山	0.37	21.00	37.86	334.00	108.55
宜宾	0.70	37.41	73.76	652.49	216.90
广安	0.34	15.82	31.31	272.78	110.27
达州	0.33	18.86	46.22	423.03	190.30
雅安	0.27	10.68	22.34	226.73	67.66
巴中	0.28	12.78	29.68	226.76	126.46
资阳	0.20	10.53	21.99	205.46	78.25
阿坝	0.21	9.21	27.84	247.00	87.50
甘孜	0.23	8.61	32.21	285.21	115.13
凉山	0.51	23.99	59.12	558.03	208.40

(二) 提取

2024 年，386.8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1336.32 亿元，同比增长 4.91%；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9.72%，比上年减少 0.15 个百分点。

2024 年末，提取总额 9669.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04%。

表 2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地区	提取额 (亿元)	提取率 (%)	住房消费类提 取额(亿元)	非住房消费类 提取额(亿元)	累计提取总额 (亿元)
四川省	1336.32	79.72%	969.89	366.43	9669.30
成都	693.19	80.98%	549.98	143.22	4812.52
自贡	23.38	77.53%	14.11	9.27	187.26
攀枝花	24.55	80.67%	14.20	10.36	243.93
泸州	39.32	72.92%	26.84	12.47	317.27
德阳	43.56	82.95%	28.54	15.02	383.63
绵阳	62.31	78.17%	41.33	20.98	479.15
广元	25.40	73.41%	15.32	10.08	159.56
遂宁	20.77	71.16%	12.92	7.85	138.67
内江	24.68	85.28%	15.41	9.27	175.50
乐山	36.85	85.30%	23.76	13.09	322.66
南充	43.00	77.71%	28.04	14.96	327.08
眉山	29.55	78.06%	20.79	8.76	225.45
宜宾	58.40	79.18%	43.21	15.20	435.59
广安	24.01	76.67%	15.82	8.18	162.51
达州	30.83	66.70%	17.58	13.25	232.73
雅安	19.56	87.55%	13.40	6.16	159.07
巴中	18.06	60.86%	10.07	8.00	100.30
资阳	19.06	86.70%	12.47	6.60	127.21
阿坝	22.55	80.99%	15.23	7.32	159.50
甘孜	25.11	77.95%	16.95	8.16	170.08
凉山	52.18	88.26%	33.93	18.25	349.63

(三) 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2024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0.46 万笔 484.5 亿元，同比下降 28.16%、24.78%。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479.78 亿元。

2024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37.39 万笔 7266.62 亿元，贷款余额 3718.44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4.61%、7.14%、0.1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2.7%，比上年末减少 5.08 个百分点。

2024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139.92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 16.91%，比上年末减少 0.33 个百分点。2024 年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偿还期内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支出约 70.63 亿元，平均每笔贷款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6.75 万元。

2.异地贷款：2024 年，发放异地贷款 16339 笔 824303.8 万元。2024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7927440.9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4518960.79 万元。

表 3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地区	放贷笔数 （万笔）	贷款发放 额（亿元）	累计放贷笔 数（万笔）	累计贷款总 额（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贷 款率（%）
四川省	10.46	484.50	237.39	7,266.62	3718.44	72.70%
成都	5.05	256.50	90.65	3,339.48	1878.11	82.31%
自贡	0.21	8.14	7.35	181.25	82.23	73.08%
攀枝花	0.12	4.69	7.29	171.18	65.98	52.79%
泸州	0.45	17.15	7.25	211.71	120.14	70.31%

德阳	0.37	13.92	10.06	269.24	119.79	67.14%
绵阳	0.62	30.16	13.63	393.03	181.70	69.76%
广元	0.20	9.23	5.00	150.59	73.77	54.12%
遂宁	0.27	10.51	5.24	141.81	62.86	59.57%
内江	0.12	4.04	5.31	160.33	83.16	75.80%
乐山	0.40	15.47	10.18	264.02	114.84	75.92%
南充	0.42	15.29	9.40	236.90	117.98	68.11%
眉山	0.19	7.16	6.99	181.11	85.63	78.89%
宜宾	0.74	35.67	15.70	391.72	178.50	82.30%
广安	0.16	5.37	3.84	115.70	63.79	57.85%
达州	0.16	5.92	6.03	175.62	93.49	49.13%
雅安	0.16	7.50	3.17	102.64	54.36	80.35%
巴中	0.12	3.78	5.04	127.30	64.48	50.98%
资阳	0.13	4.46	5.67	110.87	47.64	60.88%
阿坝	0.05	2.14	2.15	71.11	29.48	33.69%
甘孜	0.15	8.66	6.43	179.23	57.49	49.94%
凉山	0.36	18.72	11.02	291.78	143.03	68.63%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4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1573 笔 118494.2 万元。当年贴息额 549.36 万元。2024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7567 笔 305786.99 万元，累计贴息 13168.72 万元。

（四）购买国债。无。

（五）融资。2024 年，融资 0 亿元，归还 0 亿元。年末，融资总额 187.16 亿元，融资余额 0 亿元。

（六）资金存储。2024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1460.46 亿元。其中，活期 2.52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222.5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1006.48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228.96 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24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72.7%，比上年末减少 5.08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4 年，业务收入 1550704.93 万元，同比增长 4.46%。其中，存款利息 372502.3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1177160.62 万元，其他 1042.01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4 年，业务支出 791050.8 万元，同比增长 7.42%。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745028.36 万元，归集手续费 153.51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38908.68 万元，其他 6960.25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4 年，增值收益 759654.12 万元，同比增长 1.54%；增值收益率 1.54%，比上年减少 0.08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

2024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37009.42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64651.4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658184.6 万元。

2024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64159.9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592185.37 万元。

2024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416562.63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514326.9 万元。

表 4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增值收 益率 (%)	提取贷款 风险准备 金 (亿元)	提取管理 费用 (亿 元)	提取公租房(廉 租房)建设补充 资金 (亿元)
四川省	155.07	79.11	75.97	1.54%	3.70	6.47	65.82
成都	67.92	34.97	32.95	1.50%	0.40	2.12	30.45
自贡	3.45	1.67	1.78	1.64%	0.00	0.24	1.53
攀枝花	4.15	1.90	2.25	1.85%	0.05	0.13	2.07
泸州	4.93	2.60	2.32	1.43%	0.05	0.26	2.02
德阳	5.82	2.72	3.11	1.79%	0.49	0.48	2.14
绵阳	8.37	3.82	4.55	1.80%	0.00	0.33	4.21
广元	4.27	2.11	2.16	1.63%	0.74	0.17	1.26
遂宁	3.31	1.63	1.68	1.65%	0.01	0.02	1.65
内江	3.23	1.74	1.49	1.38%	0.00	0.18	1.31
乐山	4.82	2.36	2.45	1.65%	0.00	0.18	2.27
南充	4.96	2.74	2.22	1.33%	0.00	0.23	1.99
眉山	3.08	1.67	1.41	1.34%	0.00	0.18	1.23
宜宾	7.02	3.47	3.55	1.67%	1.21	0.28	2.06
广安	3.17	1.71	1.46	1.39%	0.00	0.10	1.37
达州	5.60	2.86	2.74	1.50%	0.06	0.16	2.52
雅安	2.26	1.08	1.18	1.77%	0.00	0.14	1.03
巴中	3.63	2.05	1.59	1.31%	0.59	0.04	0.96
资阳	2.40	1.23	1.17	1.56%	0.00	0.06	1.11
阿坝	2.56	1.87	0.69	0.81%	0.02	0.10	0.57
甘孜	3.51	1.80	1.72	1.52%	0.09	0.35	1.28
凉山	6.62	3.13	3.50	1.70%	0.00	0.71	2.79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4 年，管理费用支出 61111.67 万元，同比下降 2.42%。其中，人员经费 38424.07 万元，公用经费 4013.66 万元，专项经费 18673.94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24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4314.48 万元，逾期率

0.12%，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411668.23 万元。2024 年，使用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元。

五、社会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2.38%，国有企业占 15.47%，城镇集体企业占 1.02%，外商投资企业占 4.0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41.8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01%，灵活就业人员占 0.65%，其他占 2.57%；中、低收入占 96.27%，高收入占 3.73%。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9.99%，国有企业占 10.46%，城镇集体企业占 1.3%，外商投资企业占 4.2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4.0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91%，灵活就业人员占 2.89%，其他占 4.12%；中、低收入占 99.2%，高收入占 0.8%。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8.19%，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8.24%，租赁住房占 6.08%，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 0.0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1.7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74%，出境定居占 0.32%，其他占 3.64%。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5.15%，高收入占

4.85%。

（三）贷款业务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25.51%，90-144（含）平方米占 68.54%，144 平方米以上占 5.95%。购买新房占 52.69%，购买二手房占 43.55%，其他占 3.76%。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62.3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37.52%，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9%。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42.97%，30 岁-40 岁（含）占 42.39%，40 岁-50 岁（含）占 11.87%，50 岁以上占 2.77%；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7.33%，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2.67%；中、低收入占 95.12%，高收入占 4.88%。

（四）住房贡献率

2024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87.47%，比上年减少 10.81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住房公积金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情况。一是深化川渝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乐山、雅安、甘孜、阿坝等 4 个市（州）与重庆签署合作协议，实现川渝合作全域覆盖；联合

重庆打造“党建统领川渝住房公积金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样板”，被两地机关工委评为机关党建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双城经济圈建设“优秀案例”；成渝两地共同开办“小金·成渝通”跨域服务专窗，极大提升群众异地办事服务体验；绵阳、达州与重庆持续开展资金跨区域融通；深化川渝互认互贷、互认互提，累计有 16 个中心放开在重庆购房提取限制，2024 年两地共办理异地转移接续 2.26 万人次、发放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 10.76 亿元。二是积极推进省内区域协作。进一步加强成德眉资、川南、川东北等区域协作，全面放开省内异地购房提取限制，成都、甘孜创新区域合作贷款新模式。

（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持续推进成都国家试点和绵阳等 7 个省级试点，指导德阳、巴中成功申报第三批国家试点。全年新增开户 3.04 万人，实缴 3.48 亿元，发放贷款 696 笔、2.75 亿元（仅含灵活就业人员作为主借款人的贷款）。截至 2024 年末，全省灵活就业人员累计开户 17.8 万人，缴存总额 14.17 亿元，贷款总额 27.99 亿元（以上数据均含个人自愿缴存转为灵活就业人员数据）。在试点先行基础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出台《关于积极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川建金发〔2024〕209 号），在全国率先将灵活就业人员全面纳入制度覆盖范围，形成试点探索与面上推进相结合的

良好工作局面。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针对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全省不断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先后出台《关于切实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质量助力城乡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建金发〔2024〕147号）和《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操作指引》（川建金发〔2024〕177号），指导各市（州）因地制宜采取提高贷款额度、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支持多子女家庭、支持租房提取、购房提取代际互助、商转公、又提又贷、直付购房款、带押过户等措施，全力支持缴存人住有所居，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四）开展监督检查情况。一是完成石油行业分支机构属地化调整。按照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分支机构属地化管理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石油分支机构移交工作，自2025年1月1日起，四川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服务职能移交至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是加强政策调整备案审查。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政策调整事前审查、事后备案制度，对违反国家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三是全面开展体检评估工作。在各公积金中心自查自评基础上，抽组业务骨干组成5个专家小组进行分片复评，不断提升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四是加强风险防控。聚焦个人住房贷款逾期和资金存储风险，加大监管力度，每月调度通报情

况，及时预警提醒。五是开展电子化常态化监管。利用电子稽查工具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对全省住房公积金业务和数据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指导各中心及时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五）当年改进服务情况。一是联合重庆在全国率先跨省域编制发布《川渝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第一批）》，实现首批 4 个高频服务事项办理要素川渝统一。二是扎实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认真落实《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等标准规范，不断提升服务环境、服务形象、服务行为、服务语言，深化公积金服务品牌形象塑造，全省 2 个管理部和 4 名个人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三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要求，将《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3 项证明统一整合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以“电子码”的方式代替证明办理业务，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四是采取省级“总对总”模式，牵头推进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协助省级相关部门积极做好 7 个涉及公积金的“一件事”。

（六）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扎实开展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工作，举办数字化发展专题培训，选取 10 个中心开展试点，指导各中心全面摸清数据资源底数、常态化开展问题数据治理，全省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依法开放共享缴

存、提取、贷款等数据资源，实现企业注册、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备案、婚姻、退休、商业银行贷款还款等数据省内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手段和多种新技术，推进数据应用、流程再造、系统升级，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七）当年行业文明创建和所获荣誉情况。全省住房公积金行业认真践行全国住房公积金文明行业标准，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将行业文明建设与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有机结合，全行业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不断提升。2024 年，全行业被评为文明单位、行业、窗口 6 个（省部级 1 个、地市级 5 个），三八红旗手 2 个（省部级 1 个、地市级 1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 111 个（国家级 2 个，省部级 7 个、地市级 102 个），获得其他荣誉 50 个（省部级 3 个，地市级 47 个）。

注释:

[1]本报告数据取自省内各市州披露的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全国住房公积金统计信息系统及各地报送的数据,对各市州年度报告中的部分数据进行了修正。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不作机械调整。指标口径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等文件规定注释。

[2]结余资金指年度末缴存余额扣除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余额和国债余额后的金额。

[3]提取率指当年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

[4]个人住房贷款率指年度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年度末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的比率。

[5]中、低收入指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高收入指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

[6]增值收益率指增值收益与月均缴存余额的比率。

[7]人员经费包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等。

[8]公用经费包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9]专项经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用于指定项目和用途,并

要求单独核算的资金。

[10]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指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比率。

[11]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指当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全国商业性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总和的比率。

[12]异地贷款指缴存和购房行为不在同一城市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包括用本市资金为在本市购房的外地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以及用本市资金为在外地购房的本市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

[13]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指当年获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职工合同期内所需支付贷款利息总额与申请商业性住房贷款利息总额的差额。商业性住房贷款利率按照相应期限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测算。

[14]公转商贴息贷款指商业银行向缴存职工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之差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所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未计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